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中期報告
2024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輸液器、血液淨化產品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且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 錄

- 2** 釋義
- 4** 公司資料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補充資料
-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血液淨化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普華和順」或「我們」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樂普生物科技」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57)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釋義

「新三板報價」	指	建議以在新三板單獨報價而不增發新股的方式分拆四川睿健醫療
「寧波正壹」	指	寧波正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四川睿健之原始少數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	指	新三板報價及其後上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及製造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上市」	指	四川睿健醫療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其後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 FCG, HKFCG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張月娥女士
蘇嘉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王鳳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王鳳麗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平谷區
盤龍西路
23號院1號樓(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主要往來銀行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31樓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始終致力於拓展具有發展空間的新市場，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核心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不斷完善分銷網絡，增強綜合競爭力。

回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正從過去的動盪中改善，但經濟增速仍然較疫情爆發前歷史水平疲軟。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疊加國內結構性調整持續深化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然表現出一定韌性，延續了穩中向好的態勢。

行業方面，上半年，藥械帶量採購持續鋪開，醫療反腐行動縱深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加速整合等多重因素使得行業仍處於持續調整狀態。行業深度改革的背景下，耗材集採逐漸步入常態化，一定程度上壓縮了醫療器械企業的利潤空間，為企業經營帶來一定挑戰，行業收入格局顯著變化。同時，集採亦驅使企業不斷創新，加速了國產替代的趨勢，並促進了醫療器械企業出海，悄然改變了中國醫療器械的市場格局。

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同比上升6.1%。集團毛利錄得人民幣187.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同比上升6.1%，有關期間整體毛利率為5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1.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定，現金流穩健良好。為與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近年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政策的不斷推進，企業正在逐步適應集採的常態化、制度化。長期來看，集採將有助於醫療行業競爭格局不斷優化，鼓勵相關企業加強創新並優化成本。此外，隨著居民保健意識的提高及我國人口老齡化程度的加深，醫療器械的消費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普華和順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將在集採常態化制度化的市場環境下積極應對挑戰，抓緊發展機遇，提升自身實力，以確保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業務策略及展望

普華和順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業務板塊，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及產品組合。截止目前，集團已構建了涵蓋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三大板塊的業務布局。

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是中國高端輸液器業務領域的領先公司，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輸液器、留置針、胰島素針筆等產品。輸液治療為臨床最常用的治療手段之一，由於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國內輸液耗材產品市場需求量大且穩定，但企業銷售價格因帶量採購面臨一定壓力。報告期內，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維持穩定，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6%，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綜合營業收入之39.2%。

血液淨化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收購四川睿健醫療以來，憑借持續研發投入和市場拓展，實現了良好的增長，亦使本集團成為國產血液透析耗材領域的領先公司，產品涵蓋高通量、低通量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濾過器、血液灌流器、透析管路等。近年來血液淨化治療患者數量穩步增長，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隨之逐年擴大。同時隨著國產廠商的研發實力和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國產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品牌的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市場份額逐步提高。二零二四年，血液淨化耗材帶量採購加速推進，在年初開展的河南等23省(區、兵團)血液透析類醫用耗材省際聯盟帶量採購中，公司血液透析器、血液濾過器、血液透析管路及動靜脈瘻穿刺針均成功中選。帶量採購對產品銷售價格帶來一定壓力，但長期來看有助於行業總體銷售量的增長，有利於具有產品成本優勢和質量穩定的公司提高銷量。報告期內，血液淨化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0.0%，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綜合營業收入之60.8%。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方面，得益於國家經濟發展、居民生活質量提升，人們對醫學美容，創傷修補等需求增加驅動，中國生物醫用材料處於高速發展狀態，市場空間廣闊。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專注於動物源性組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產品管線齊全，應用場景涵蓋疝修補、口腔修補、乳房修補、燒燙傷和注射美容等。集團相信，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擁有極高的增長潛力，是醫療器械領域最具投資價值的領域之一。集團將充分利用技術領先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加快相關產品研發和商業化進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取得52個產品註冊證，包括輸液器、留置針、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設備、生物補片、腸給養器、胰島素筆、胰島素針、輸血器等產品。集團亦另有多項在研產品處於不同開發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為醫療護理的安全高效及行業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持續優化的業務布局，擴大集團競爭優勢。

注重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始終相信創新和研發是醫療器械行業長久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目前集團擁有一支學研背景強大、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助力集團開發創新產品及不斷提升研發實力。二零二四年，集團各項產品註冊及研發流程順利推進，其中：

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集團一直專注研發及持續改善輸液器和留置針產品的材質和性能，完善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線，並對糖尿病和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發開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取得了泵用輸液器的產品註冊證，進一步豐富了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組合。

血液淨化業務板塊，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血液透析設備的註冊證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連續性血液淨化機的註冊證書，業務從血液淨化耗材領域拓展至血液淨化設備領域。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可吸收口腔修復膜產品和乳房組織補片產品的註冊證書。可吸收口腔修復膜產品適用於種植牙手術中引導骨再生，而乳房組織補片產品適用於乳房重建手術中植入物的支撐和覆蓋，以及乳房軟組織的修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擁有174項產品專利，包括81項輸液器產品相關專利，64項血液淨化產品專利及29項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專利，並已申請61項新專利。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專注醫療器械的研發創新，提升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穩固集團行業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路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本集團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銷售及行銷團隊中將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有助其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本集團繼續優化銷售結構及行銷策略，緊跟醫療行業政策，靈活調整投標策略。運營管理上，繼續執行「低成本、高質量」戰略，提升經營效率。

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

二零二四年五月，集團宣布考慮建議分拆（「分拆」）經營血液淨化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掛牌，及其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已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提交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並獲受理。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之獨立掛牌上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助於四川睿健醫療抓住我國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市場的龐大機遇，幫助其業務能力進一步增强的同時提升其聲譽，並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更有利於未來擴大其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

策略性股份購回計劃

董事會已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計12個月期間不時根據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擬動用最多150百萬港元（含稅及交易費用）於市場購回股份。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專責人員因應市況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有關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前已完成的股份回購之詳情，包括股份購回的數量及價格等，請參見本中期報告「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市場表現充滿信心。此外，股份購回計劃不單有利於本公司，更可為股東創造價值，故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讓本公司於實施股份購回計劃的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積極分享經營成果

為持續與廣大股東分享集團經營成果，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擬分派財政年度不少於70%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股息。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及經修訂股息政策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自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以來，本公司已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及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期股息」一節。

未來，集團將遵守貫徹股息政策，並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集團管理層亦將誠信、勤勉、審慎地工作，持續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輸液器業務	132,618	131,848	0.6%
— 血液淨化業務	205,799	187,167	10.0%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	
總收入	338,417	319,015	6.1%
毛利	187,621	176,799	6.1%
毛利率	55.4%	55.4%	
期內溢利	93,639	96,873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219	70,976	-1.1%
經調整期內溢利 ⁽¹⁾	100,192	96,873	3.4%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¹⁾	73,396	70,976	3.4%

附註：

- (1) 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之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 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上升6.1%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乃由於血液淨化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

輸液器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0.6%。輸液器業務銷售價格輕微下跌被銷量增長所抵銷，銷售額保持穩定。

血液淨化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加1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核心產品銷售網絡擴大，特別是血液灌流器產品銷售及出口銷售快速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上升6.1%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有關期間的毛利率為55.4%，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4%保持穩定。

輸液器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9%下跌至有關期間的60.2%，主要由於單位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6%上升至有關期間的52.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血液灌流器產品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1.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血液淨化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川睿健醫療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導致有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所致；及(ii)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下降，輸液器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0.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9.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分拆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及(ii)四川睿健醫療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導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入賬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增值折舊的影響，有關期間的該等攤銷及折舊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21.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發展的人員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入賬的無形資產評估增值攤銷，有關期間的該等攤銷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18.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專業服務費及物業維護及保養成本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惟部分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10.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輸液器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設備的研發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而其他項目處於不需要大量材料及耗材階段，導致原材料及耗材費用減少所致。

輸液器業務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研發項目並不處於需要大量研發投資階段而導致直接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的研發項目數增加，而該等項目尚未達到研發開支可資本化的階段。

其他收益—淨額

由於政府補貼減少，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46.1%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一次性外商投資企業政府補貼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有關期間則並未獲得有關補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租賃市場下滑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4.1%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被一次性政府補貼減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抵銷，導致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ii)行政及研發開支增加，導致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i)由於經營開支減少，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37.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到增資及本集團有關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61.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稅率較低的若干附屬公司溢利減少，被適用稅率較高的若干實體溢利增加所抵銷，導致本集團期內整體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有關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分別減少3.3%及1.1%。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財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下文載列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各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指標。

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乃界定為經加回(i)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及(ii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而調整後的期內溢利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呈列方式可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其業務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此衡量指標可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故不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本集團業績分開考慮或予以取代。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釋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衡量指標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衡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3,639	96,873
加：		
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4,974	—
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1,970	—
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391)	—
經調整淨溢利	100,192	96,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219	70,976
加：		
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2,412	—
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955	—
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190)	—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73,396	70,976

附註：

- (1) 該項目為授予血液淨化業務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其股東兼僱員持股平台寧波正垚持有的合共6,332,340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約佔四川睿健醫療2.06%的股權)將授予四川睿健醫療的合資格僱員。每股授出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783元。寧波正垚的所有已實現收益及相應利潤將分配予承授人。

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至四川睿健醫療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第四年年底止，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減僱員支付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及製造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的銷售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款持續增加所致。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且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詳情於有關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定期審核擁有長賬齡應收款項客戶的財務表現，並根據信貸風險分析修訂已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除審閱應收賬目外，管理層亦可能會使用催賬函及律師函以收回應收款項。尚可收回性方面存在更高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磋商，以探討採用債務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參與收回應收款項，以探討提出訴訟的可行性，並在行動升級前與客戶進行正式溝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當中共有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6.0%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生產血液淨化設備而增加原材料庫存；及(ii)增加在製品以應對未來潛在銷售增長因而使血液淨化業務的存貨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90.3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折舊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的工廠及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出售位於大連的投資物業所致。有關投資物業之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商標及客戶關係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無形資產在5至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淨值約為人民幣1,65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為於有關期間內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延長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抵押品及主要條款的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乐普生物科技的H股因其股價下降導致公平值減少所致。有關金融資產的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3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9.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因擴充廠房以及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其他借款。總資本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800	—
總權益	4,839,907	4,824,985
總資本	4,842,707	4,824,985
資產負債比率	0.06%	0.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將會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3,8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管理詳情亦於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論述。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02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244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期間、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分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穩健的財務表現及有賴於股東一直的支持，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9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派付。此次宣派中期股息體現了本公司對股東回報的承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樂觀態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張月娥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補充資料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各自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已因應市況及根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計劃擬動用最多150百萬港元（含稅及交易費用）於市場購回股份。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專責人員因應市況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惟進行購回的時間、價格及金額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有關公告。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7,216,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約30,551,700港元。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5,072,000	1.09	1.03	5,349,030
二零二四年七月	17,981,000	1.21	1.01	20,671,04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63,000	1.11	1.06	4,531,6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3,053,000股購回股份已註銷，其中2,633,000股、1,800,000股及18,620,000股購回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163,000股購回股份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依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061,863	36.79%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5,061,863	36.79%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75,061,863	36.79%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17%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13%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8,471,000	5.02%
FIL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2%
Pandanus Partners L.P.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2%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知，FIL Limited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實體／法團所持有的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FIL Limited 37.01%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先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均已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且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件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4至56頁所載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8,417	319,015
銷售成本		(150,796)	(142,216)
毛利		187,621	176,799
其他收益—淨額	6	18,074	33,5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	(397)	(2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9,919)	(39,2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71)	(59,798)
研發開支		(20,597)	(22,974)
經營溢利		84,511	88,150
財務收入—淨額	7	27,790	20,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12,301	108,408
所得稅開支	9	(18,662)	(11,535)
期內溢利		93,639	96,87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047)	(19,16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15)	1,2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462)	(17,9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6,177	78,9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219	70,976
非控股權益		23,420	25,897
		93,639	96,8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757	53,020
非控股權益		23,420	25,897
		86,177	78,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每股基本盈利	10	4.49	4.53
每股攤薄盈利	10	4.49	4.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0,263	906,872
使用權資產	13	32,419	26,133
投資物業	14	263,665	264,878
無形資產	15	1,086,335	1,096,987
商譽	16	564,085	564,085
遞延稅項資產		9,924	10,291
長期預付款項		14,670	9,941
應收貸款	17	180,000	18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54,501	61,280
總非流動資產		3,095,862	3,120,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44,816	136,605
應收貸款	17	120,000	12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6,526	180,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350	4,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046	1,589,656
總流動資產		2,149,738	2,031,582
總資產		5,245,600	5,152,04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1,815	130,080
租賃負債		2,112	759
合約負債		13,817	7,766
應付稅項		14,311	10,658
總流動負債		222,055	149,263
流動資產淨值		1,927,683	1,882,3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69	369
銀行借款		2,800	—
遞延稅項負債		152,331	154,712
遞延政府補貼		22,838	22,720
總非流動負債		183,638	177,801
資產淨值		4,839,907	4,824,985
權益			
股本	22	961	962
股份溢價		1,485,575	1,489,876
儲備		387,720	392,770
保留盈利		2,159,025	2,160,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33,281	4,044,341
非控股權益		806,626	780,644
總權益		4,839,907	4,824,9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2	1,489,876	—	392,770	2,160,733	4,044,341	780,644	4,824,98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70,219	70,219	23,420	93,63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415)	—	(415)	—	(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7,047)	—	(7,047)	—	(7,0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62)	70,219	62,757	23,420	86,177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71,927)	(71,927)	—	(71,9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412	—	2,412	2,562	4,974
購回股份	—	—	(4,302)	—	—	(4,302)	—	(4,302)
註銷股份	(1)	(2,571)	2,572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2,571)	(1,730)	2,412	(71,927)	(73,817)	2,562	(71,2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1	1,487,305	(1,730)	387,720	2,159,025	4,033,281	806,626	4,839,90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2	1,489,876	—	428,837	2,025,548	3,945,223	692,332	4,637,55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70,976	70,976	25,897	96,87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04	—	1,204	—	1,2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9,160)	—	(19,160)	—	(19,1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56)	70,976	53,020	25,897	78,9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2	1,489,876	—	410,881	2,096,524	3,998,243	718,229	4,716,4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155,618	101,238
已付所得稅	(17,023)	(21,5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8,595	79,6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1)	(5,140)
支付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4,004)	(17,8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50	11,394
為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購買	(1,000)	(11,000)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10,928)	(12,439)
已收利息	27,908	16,864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5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922	(42,6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574)	(826)
已付利息	(118)	—
回購股份款項	(4,302)	—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94)	(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323	36,1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656	1,381,91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7	1,8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046	1,419,978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輸液器業務」)、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血液淨化業務」)及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相關者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血液淨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血液淨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醫院的收入	14,143	2,297	—	16,440	16,680	2,365	—	19,045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 收入	118,475	203,502	—	321,977	115,168	184,802	—	299,970
總計	132,618	205,799	—	338,417	131,848	187,167	—	319,015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32,618	205,799	—	338,417	131,848	187,167	—	319,01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2,618	162,911	—	295,529	131,848	155,843	—	287,691
印度	—	13,144	—	13,144	—	10,932	—	10,932
非洲地區	—	7,264	—	7,264	—	4,732	—	4,732
北美	—	4,948	—	4,948	—	4,785	—	4,785
其他	—	17,532	—	17,532	—	10,875	—	10,875
	132,618	205,799	—	338,417	131,848	187,167	—	319,0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業務單位。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輸液器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 「血液淨化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分部指研發及製造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2,618	131,848	205,799	187,167	—	—	338,417	319,015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39,313	39,515	60,621	66,109	(13,612)	(11,326)	86,322	94,29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816	22,3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37)	(8,229)
除稅前溢利							112,301	108,408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用的售價，按當時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分部間銷售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無就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34,389	1,596,422	1,396,953	1,334,343	1,002,342	1,013,385	4,033,684	3,944,150
遞延稅項資產							9,924	10,2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54,501	61,2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附註a)							1,147,491	1,136,328
綜合資產							5,245,600	5,152,049
分部負債	94,572	97,703	63,270	53,631	6,839	6,156	164,481	157,490
應付稅項							14,312	10,658
遞延稅項負債							152,331	154,7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附註b)							74,569	4,204
綜合負債							405,693	327,06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註：

- (a)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兩個期間於銀行的現金及於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b) 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兩個期間於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6.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814	13,407
租賃收入	6,845	7,519
租金管理及公用事業收入	3,910	7,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
擔保責任之虧損(附註)	(366)	(36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978
外匯收益淨額	3,881	2,885
其他	2,081	464
其他收益 — 淨額	18,074	33,544

附註：

擔保責任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須就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作出共同擔保由銀行授出之違約貸款之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累計利息承擔責任。

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董事計提擔保責任之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確認虧損為擔保責任的期內應計利息。

本集團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就有關虧損提出索賠。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南京市建邺區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有責任向本集團償還有關虧損。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並未償還有關虧損。

7. 財務收入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242	12,621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51	64
貸款利息收入	8,615	7,635
	27,908	20,32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4)	(6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4)	—
	(118)	(62)
財務收入 — 淨額	27,790	20,258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 淨額	(2,329)	(4,382)
有關應收貸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1,175
無形資產攤銷	14,656	14,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6	34,4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641	474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0	2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9.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期內中國所得稅	(20,676)	(13,450)
遞延所得稅	2,014	1,915
所得稅開支	(18,662)	(11,535)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該期間，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的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與此同時，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至3百萬元的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的50%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其中十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c)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219	70,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5,358	1,565,63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49	4.5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219	70,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5,358	1,565,632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5,358	1,565,6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49	4.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1. 股息

總額為77,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95港仙(二零二二年：無)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予以派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港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906,872	931,227
添置	18,459	47,306
出售	(202)	(4,742)
折舊	(34,866)	(66,919)
於期末／年末	890,263	906,872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45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55,000元)，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0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000元)。

13. 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型相關：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38	25,771	27,409
年內折舊	(676)	(600)	(1,2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62	25,171	26,133
添置	7,227	—	7,227
期內折舊	(641)	(300)	(9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48	24,871	32,419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264,878	298,0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3,991)
出售投資物業	(816)	—
添置	—	838
公平值變動	(397)	(61)
於期末/年末	263,665	264,8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中取得賬面值約人民幣838,000元的物業，該物業位於大連市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城園30幢1-6-2號，建築面積約213.08平方米。該物業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代價為人民幣81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4. 投資物業(續)

該結餘指：

-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辦公室物業(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建築面積約39,714.5平方米)。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3,6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878,000元)。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具有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率	60.0%至86.5%	50.0%至86.5%
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78.9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78.9元
租金增長率	2.3%	2.3%
貼現率	5.5%	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期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14. 投資物業(續)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1%	(34,851)	(34,411)
預期出租率減少3%	(10,295)	(10,317)
租金增長率減少0.5%	(21,962)	(31,927)

15.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096,987	1,092,448
添置	4,004	34,605
攤銷費用	(14,656)	(30,066)
於期末／年末	1,086,335	1,096,9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6. 商譽

商譽的賬面值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輸液器業務	160,754	160,754
血液淨化業務	323,540	323,540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79,791	79,791
	564,085	564,085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管理層認為，輸液器業務及血液淨化業務於期內錄得經營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產生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減值評估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16. 商譽(續)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減值評估(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十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投產，而管理層預期新產品推出市場可能需時一年。該十年預測乃基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推出時間以及大多數預期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4百萬元)，較其賬面值高84.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平均十年期間)	35.8%	36.8%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測乃基於口腔生物膜、乳房補片及疝補片的行業研究及財務預測釐定。
毛利率(平均十年期間)	81.5%	82.9%	
初始十年期後的長期增長率	1.0%	1.0%	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估計，且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12.7%	13.7%	反映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的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6. 商譽(續)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減值評估(續)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倘用作計算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的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減少12.4%(即23.4%而非35.8%)，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用作計算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的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減少10.6%(即70.9%而非81.5%)，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5.9%(即18.6%而非12.7%)，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300,000	300,000
分析為：		
即期	120,000	120,000
非即期	18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獲授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5%計息。利息每半年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獲授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按年利率5.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利息每半年償還。由於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255,660,000元的北京房地產為抵押品，故被視為屬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17.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4.55%計息。利息每半年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獲重授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年利率為4.55%，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利息每半年償還。由於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168,000,000元的蘇州房地產為抵押品，故被視為屬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a)	19,394	19,824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35,107	41,456
	54,501	61,280

附註：

- (a) 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指投資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成立該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對從事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私下磋商投資。本集團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且對該基金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於該基金持有的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該基金的公平值採用其投資總值釐定，而投資總值按近期交易及市場法(包括指引上市公司法及考慮市場指數)釐定。這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8,000元)直接計入公平值儲備。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0.65%股權。這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61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27,000元)直接計入公平值儲備。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故其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亦無出售有關投資。

- (c)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各期間/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非上市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002	71,3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822	(30,730)
匯兌儲備	—	8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824	41,4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430)	(6,617)
匯兌儲備	—	2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394	35,10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64,507	74,456
應收票據(附註ii)	1,284	1,1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315	15,537
可收回增值稅	14,163	15,944
其他應收款項	26,381	29,688
應收利息	3,109	9,53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i)	14,767	34,107
	146,526	180,421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0,962	32,700
3至6個月	11,135	11,940
6至12個月	7,567	8,464
1至2年	1,446	4,745
2至3年	13,397	16,607
	64,507	74,456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 (iii)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組別C為被識別為違約風險顯著上升的分銷商客戶，而組別D為三名已於過往年度出現信貸減值且存在重大違約風險，惟一直按月根據還款計劃於2024年年底按每月約人民幣950,000元償還彼等之尚未償還結餘的客戶。根據過往記錄，管理層預期組別D客戶可能會結清賬面結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減值評估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組別 A	組別 B	組別 C	組別 D
預期信貸虧損率(%)	5.80	4.90	100	53.41
賬面總值	33,039	21,995	2,118	26,755
虧損撥備	1,915	1,077	2,118	14,2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 A	組別 B	組別 C	組別 D
預期信貸虧損率(%)	6.61	2.09	100	52.32
賬面總值	33,610	28,295	2,063	32,217
虧損撥備	2,221	590	2,063	16,85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期／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90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72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3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400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 非保本	5,350	4,900

該金額包括中國一間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產品不能按要求贖回且並非保本。產品回報乃按主要為債務工具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所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於各期間／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900	5,630
添置	1,000	—
出售	(550)	(730)
於期末／年末	5,350	4,9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567	38,920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31,878	33,641
應付股息	71,927	—
來自客戶的墊款	6,386	9,638
已收按金	3,706	3,78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985	7,137
專業服務費用	2,604	6,948
擔保責任之虧損撥備(附註6)	22,312	21,946
遞延政府補貼—即期部分	442	1,121
其他應付款項	8,008	6,940
	191,815	130,0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政府補貼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18,239	23,171
6至12個月	6,717	2,610
超過1年	3,980	3,065
2至3年	1,533	206
超過3年	8,098	9,868
	38,567	38,920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65,632,098	962
註銷股份	(2,633,000)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562,999,098	9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回了4,433,000股普通股，其中2,633,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註銷，餘下1,800,000股普通股已於本報告日期註銷。期內，就收購股份已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302,000元。

23.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承擔：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9	36,0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關連人士披露

(a)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	蒲忠傑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乐普医疗的 實際控制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配偶

(b) 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交易		
銷售醫療器械 — 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13,256	11,150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費收入(附註ii) — 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1,019	902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附註iii) — 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1,127	1,016

附註：

- (i)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醫療器械合共人民幣13,256,000元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條款進行。
- (ii)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醫療產品加工服務費收入合共人民幣1,019,000元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條款進行。
- (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合共人民幣1,127,000元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條款進行。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人民幣14,76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07,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62	2,826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	2,183,094	2,037,6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350	4,9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4,501	61,280
	2,242,945	2,103,8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83,077	109,5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基準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於活躍高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報價)；及
- 第3層：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350	4,900	第3層	來自金融機構的報價	預期回報率介乎1.72%至2.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至2.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94	19,824	第3層	最新可觀察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 市值 相關投資的適銷率，經 缺乏適銷性調整	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及 估值中所用的經選定 公司權重 估值倍數，即適銷率， 經折讓率調整 乏適銷性的折讓率14% 至18%(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至15%)
— 上市股本證券	35,107	41,456	第1層	所收報的市價	不適用

誠如附註20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

該等工具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銀行理財產品。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且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值根據市場法釐定，當中估計公平值參照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2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事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